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720,000	24.9231%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增持资金来源

					（元）	
珠海雷特投资有限公司	不低于324,000股	不超过6,480,000元	竞价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2023年3月21日	不超过20元/股	自有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操作。

3、如增持主体出现自有资金无法实施到位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变更其他增持主体，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处理措施。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雷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雷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雷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雷特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本人从雷特科技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雷特科技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雷特科技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